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

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8日